

國立成功大學

109 學年度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12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會議地點：雲平大樓東棟 4 樓創新教學工坊會議室

主持人：鄭召集人泰昇

出席委員：賴委員啟銘(請假)、薛委員丞倫、李委員德河、吳委員建宏、林委員志勝(請假)、黃委員賢哲(請假)、杜委員怡萱、魏委員健宏、王委員浩文、李委員瑞花、陳委員恆安、林委員蕙玟(請假)、張委員怡玲、劉委員浩志(請假)、陳委員志宏、吳委員光庭、黃委員恩宇、潘委員振宇(請假)、王委員逸璇(請假)、許委員家茵、楊執行秘書淑媚

列席者：化學系、住宿服務組、中華郵政台南郵局校友中心、校規會學生委員、設計中心、經營管理組、資產保管組、事務組、會議室管理員、工作小組助理、營繕組(詳簽名單)

紀錄：施瑋玲助理、營繕組張雅文

壹、業務報告（附件一）

決定：解除列管 1 案

1. 中華電信校園 5G 網路布建案。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化學系〉

案由：理學大樓化學棟二、三樓校控空間與化學系二樓空間交換案。

說明：化學系葉晨聖主任及林弘萍教授與林財富研發長及李永春中心主任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會勘新理學大樓化學棟二、三樓校控空間與化學系現有二、三樓空間。經討論提議空間交換之方案以維持雙方在空間上使用之完整性。基於化學系系務發展需求及兼顧學校空間資源使用的有效性，懇請鈞長同意交換空間方式辦理，發揮效益極大化。擬將以 2 樓化學系現有空間(面積 203.34 平方公尺)，交換 3 樓相同面積校控空間，兼顧雙方管理整體性，如此規劃校方和化學系皆可獲得空間完整與完善管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住服組〉

案由：光復紐帶宿舍群二期戶外工程設計案。

說明：光一二舍執行紐帶宿舍群改造計畫，二期工程針對光復一設二舍周圍室外空間及鋪面進行重新規劃。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 (一)營繕組：請考量綠化之後的澆灌方式、維護及排水等問題，另亦請留意夜間照明是否足夠。
- (二)委員：
 1. 圖面看起來斑馬線終點是牆壁，而不是直接連接出入口，看起來動線不順暢，學生可能會由出入口直接穿越馬路。
 2. 之後會種台灣欒樹？
 3. 入口廣場看來有退到牆的後面，未來前鋒路拓寬是否可能會增設人行道？
 4. 圖面看起來大苑子是水泥地？
 5. 若單車可通過坡道，是否機車也能通過？
- (三)學生代表：
 1. 腳踏車從斜坡進入後周邊沒有停車格，看不出到前方停車格的動線，到時候可能大家都停在交誼大苑子裡面。
 2. 廊道有高低差嗎，單車是否可以直接通過？
- (四)事務組：法定停車格 38 格規劃於何處？
- (五)設計中心：新方案的坡道是比較歡迎單車通行的寬度，未來新的後站會對著出入口，可能引致新的停車問題。是否考慮讓單車不能通過，引導學生停在既有車位再步行去車站。

提案單位意見回覆：

- (一)目前圖面畫的斑馬線是既有的位置，之後斑馬線可隨著前鋒路拓寬計畫更動位置。
- (二)大苑子預設為大家活動的綠地範圍，目前依據需求設計 1800 輛單車停車格，分布於大苑子四周，是否會有亂停的現象，需配合相關的規定執行管理。
- (三)廊道設計與地面齊平可讓單車直接通過。
- (四)台灣欒樹是既有樹木。
- (五)未來前鋒路會往車站方向拓寬四米，學校這側可能有人行道的規劃。該區依照都市設計原則，若拆除既有牆面，腹地必須往內退縮，目前設計已依規定退縮。
- (六)38 格法定停車位移到角落處，從操場旁進入。
- (七)入口南側修改坡道之後會改成草地。大苑子中間採用透水混凝土，為保水吸熱的材料，周邊並多增加種植樹木，既有道路則維持原本柏油鋪面。
- (八)現在設計是考量到方便性，若不希望單車直接穿越，可將坡道寬度縮減至一米，符合無障礙坡道規定即可。
- (九)若要阻擋單車跟機車，也會擋住無障礙通行使用，建議可以做標語跟指標系統避免機車穿越。

決議：照案通過。入口方案維持設計單位最終版本，坡道是否縮減寬度，

請設計中心跟事務所討論協調。

第三案

〈提案單位：經營管理組〉

案由：光復校區臨大學路校門旁自動櫃員機裝設案。

說明：為提供師生便利金融服務，擬於光復校區臨大學路校門旁裝設自動櫃員機，已於110年1月22日辦理招標，由中華郵政公司得標。案經3月3日校規會工作小組第8次會議第一次討論，決議與設計中心修正後再提案。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一)營繕組：新設雨遮請留意檢討是否需要申請建築執照？

(二)委員：

1. 新設招牌晚上會亮嗎？

2. 關於無障礙空間，門能讓輪椅使用者出入嗎？

提案單位意見回覆：

(一)右邊招牌晚上會亮，左邊的不會。

(二)右邊的提款機可供無障礙使用，門一直維持打開狀態。左邊提款機因原有空間門檻牽涉到施工，擬維持既有狀況。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設計中心〉

案由：校友會捐贈「初心」公共藝術作品設置地點討論案。

說明：為慶祝本校90周年校慶，工設系友會捐贈「初心」公共藝術作品表達對學校教育感恩之心，案經4月14日校規會工作小組第11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並就放置地點討論。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一)委員：

1. 建議設置於雲平大樓前太極拳雕像南邊，從門口望進來有愛心框住兩個人的意象。

2. 第四案活動中心前側草皮是學生辦活動的主要場地，會不會影響動線及視線，甚至有學生爬上去看表演？

3. 公共藝術應考量到視覺感受及可親性，就這兩點建議設置於成功湖或藝術中心後側草皮。成功湖視野寬闊，周邊環境適合觀賞六米高物件的視覺焦點，然銹蝕保養問題有待考量，且只能欣賞無法靠近，亦是比較明顯的缺點。藝術中心後側草皮在視覺感受及可親性皆適合，個人傾向設置於藝術中心後側草皮。

4. 以成功湖中心設置是比較好的方案。

5. 支持設置於藝術中心後側草皮。

6. 支持設置於藝術中心後側草皮，請問是在草皮何處？
7. 傾向藝術中心後側草皮或電機系前側草皮，但電機系草皮現在好像禁止活動，會違背可親性的原則。
8. 設置於藝術中心草皮有節點的效果，可對到光復校區後門的軸線，成為視覺上的端點。
9. 成功湖的視覺效果較好，但確實無法親近且有維護問題，故傾向藝術中心草皮。
10. 藝術中心草皮或雲平大道都有不錯的意象跟節點效果。
11. 贊成擺設於藝術中心後側草皮，自強校區已經有兩座作品，不宜再多放置。
12. 贊成藝術中心後側草皮。

(二)學生代表：

1. 學生多利用活動中心前草皮辦活動，如果有個大雕像在那裏，應該會少五六攤的空間，對學生辦活動影響甚大。
2. 藝術中心後側草皮對活動影響比較小，景觀效果亦佳。

(三)設計中心：未來可考慮將社團活動場域移到光復宿舍帶，將活動中心前側草皮列為作品設置地點之一，另外亦同意吳光庭委員對於藝術中心後側草皮的見解

(四)資產保管組：可考量將作品置於光三交誼大苑子。

提案單位意見回覆：

(一)藝術中心草皮方案會設置於靠近草皮中心處。

決議：作品位置定在藝術中心後側草皮，請和藝術中心及學務處協商確認。

伍、散會(下午13時14分)